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5〕执 00127 号

北京南新仓万龙洲饮食有限责任公司(91110101567463532N)：

本机关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5 〕 (执 00042) 号〕，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，设置明显
的安全警示标志（一层大厅和二层厨房安全警示标志不规范）（已完成整改）
一层大厅和二层厨房配电箱安全警示标志已规范张贴，问题已整改。
（以下空白）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 杨 强 证号： 01000124045
李永民 证号： 01000124049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3 月 13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